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82號

原告 黃怡珊  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  
何盈德律師  
被告 蔡錡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按附表一所示金額、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57,1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原告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21,250元（本金50萬元，加計起訴前利息21,250元，共計521,250元，計算明細詳如附表一），加計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257,145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8,39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表一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本金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50萬元	1	利息	10萬元	112年11月15日	113年11月14日	5%	5,000元
	2	利息	10萬元	112年12月1日	113年11月14日	5%	4,781.42元
	3	利息	10萬元	112年12月1日	113年11月14日	5%	4,781.42元

(續上頁)

01

	4	利息	10萬元	112年12月2日	113年11月14日	5%	4,767.76元
	5	利息	5萬元	不詳	113年11月14日	5%	-
	6	利息	5萬元	113年2月8日	113年11月14日	5%	1,919.4元
	小計						21,250元
本利和							521,250元